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7-075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2017年6月29日13:00起临时停牌,并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可能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3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号）、《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号、2017-050号、2017-064号）、《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号）、《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公告编号:2017-032号、2017-037号、2017-038号、2017-047号、2017-053号、2017-058号、2017-061号、2017-065号、2017-066号、2017-071号、2017-073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2017年11月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7-05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全新”）和全资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近日,郑州全新收到增值税退税4,384,623.31元。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3,012,000.00元。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7,396,623.31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7,396,623.31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配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7日,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的配偶陈文丹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陈文丹女士于2017年11月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4,731,69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文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7年11月7日	竞价交易	6.47元/股	4,731,698股	30,614,086.06元	0.4995%

二、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文丹	0	0	4,731,698股	0.4995%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陈文丹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6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6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更好的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12个月,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金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实际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2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 10月28日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并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关于对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准备相关问题答复内容,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形成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六）本次交易存在的程序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六）本次交易存在的程序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一步承诺。

2、《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四节 交易标的/一、荣盛均益/（十）其他事项说明”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二、嘉欣瑞恒/（十）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土地规划条件已过有效期的影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3、《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四）标的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搬迁的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四）标的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搬迁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土地交付、拆迁情况及董事长、总裁的督促承诺。

4、《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一、荣盛均益/（十）其他事项说明”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二、嘉欣瑞恒/（十）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草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3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7年9月12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的其他议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拍并获得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起拍价48,000万元,实际成交价格为87,200万元;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起拍价16,000万元,实际成交价格为39,800万元。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2017年10月28日发布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17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2号）,公司及时组织各方专业机构就本次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函》,并于同日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汉股份,证券代码:000615）于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复牌。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5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经事后自查,由于工作人员录入疏忽,在上述公告录入内容时出现了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三、首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更正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9号）,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公司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58,410,78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84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2,566,780.00 元。所有募集股款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84,4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584,400.00 元。”

更正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9号）,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公司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58,410,78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84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2,566,780.00 元。所有募集股款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844,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5,844,000.00 元。”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内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6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方式收购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6800万元收购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佳设计”）的100%股权（对应注册资金200万元,实缴到位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方式收购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佳设计完成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743160338XB

名称: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火星镇综合楼610房

法定代表人:黄敏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28日至 2052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城乡规划编制;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公园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苗木种植（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佳设计于工商备案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变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监事备案		吴亚鑫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投资人（股权）变更	黄敏 出资 2万人民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佑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8万人民币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万人民币
章程备案		2017-10-08新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7-5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 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7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5)配售对象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7)发行时间

(8)承销方式

(9)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关联股东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11)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3、审议《关于收购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

6、审议《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审议《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

8、审议《关于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

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收购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

10、审议《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全及完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安排的承诺函）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该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 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
2.11	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3.00	提案3《关于收购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本次收购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3.00	提案13《关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全及完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安排的承诺函）的议案》	√
14.00	提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 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玲玲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zhull@xmgw.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5”,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			
2.11	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3.00	提案3《关于收购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本次收购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3.00	提案13《关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全及完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安排的承诺函）的议案》	√			
14.00	提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4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4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10月23日及2017年10月31日之公告,關於第三份理財協議、第四份理財協議、第五份理財協議、第六份理財協議、第七份理財協議、第八份理財協議、第九份理財協議、第十份理財協議、第十一份理財協議、第十二份理財協議、第十三份理財協議、第十四份理財協議、第十五份理財協議、第十六份理財協議、第十七份理財協議及第十八份理財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信冰箱、空調營銷公司及海信（北京）電器（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2,3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976,000港元註2)認購第十九項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第三份理財協議、第四份理財協議、第五份理財協議、第六份理財協議、第七份理財協議、第八份理財協議、第九份理財協議、第十份理財協議、第十一份理財協議、第十二份理財協議、第十三份理財協議、第十四份理財協議、第十五份理財協議、第十六份理財協議、第十七份理財協議及第十八份理財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信冰箱、空調營銷公司及海信（北京）電器（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2,3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13,664,972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第十九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 但低於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認購日期:	2017年11月7日
(2) 產品名稱:	利多多聚財176天
(3) 參與方:	(i) 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海信（北京）電器（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976,000元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176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5.30%
(10) 產品投資範圍:	第十九項理財產品投資於現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評級在AA及以上評級（對於浦發銀行主承銷的信用債,評級在A-1（含）以上評級）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次級債、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級檔等信用類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券商收益憑證、優先股、存放同業、貨幣基金以及信貸資產等符合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券商/基金/保險定向計劃及信託計劃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到期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海信（北京）電器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